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建築和拆卸物料的管理

引言

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11 月 8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現特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性质。

政府的回應

2. 建築和拆卸工程產生的物料分為兩類－
 - (a) 惰性建築和拆卸物料－泥土、泥漿、石塊、混凝土碎塊、磚、瓦礫、玻璃和其他耐用物料；以及
 - (b) 建築和拆卸廢料－木材、竹、塑膠、紙或紙板包裝用料、食物碎屑，以及工人和工地工程遺下的其他廢物。
3. 惰性建築和拆卸物料可作公眾填料用途，在填海工程和土地開拓工程中再用。其中一些堅硬的物料如果經過妥善分類和加工，便可循環再造為混凝土或瀝青的碎石料，或用作路底基層或排水管道墊層的顆粒材料。
4. 建築和拆卸廢料屬非惰性物料。由於這些廢料往往攙雜了不同的物料和受到污染，因此沒有回收商回收循環再造。這類剩餘物料既不能在建築工程中使用，也不能作公眾填料用途，故應作都市廢物處理。
5. 不同類別的建築和拆卸工程會產生不同類別和不同比例的惰性物料和廢料。有關工程和所產生的物料／廢料主要有以下各類－

- (a) 土地開拓工程－往往產生大量泥土和石塊。除在工程進行前清理的草木外，只有少量建築和拆卸廢料；
- (b) 樓宇建築工程－有大量來自各類物料和器材包裝用料的廢物。傳統的建築方法更產生大量木材和竹料廢物；
- (c) 樓宇拆卸工程－產生大量混凝土碎塊、磚、瓦、玻璃和其他惰性物料。此外，並產生鋼質和鋁質物料(這些物料已有回收循環再造)，但只有少量廢料；以及
- (d) 裝修工程－同時產生惰性物料和廢料。個別裝修工程產生的惰性物料和廢料不多，但由於這類工程數量極多，因而產生大量的惰性物料和廢料。

6. 按照目前的工作方法，在建築和拆卸工程中產生的各類建築和拆卸物料包含－

- (a) 泥土、石塊和泥漿，這些物料可作公眾填料用途，在填海或土地開拓工程中再用－59%；
- (b) 堅硬物料，這些物料經過適當分類和加工後，可循環再造為混凝土或瀝青的碎石料，或用作路底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的顆粒材料－25%；以及
- (c) 廢料，應作都市廢物處理－16%。

7. 上述分項數字是總結目前所有建築和拆卸工程所產生各類建築和拆卸物料的總數量後計算得出，並不表示任何一個工地所產生各類物料的數量與有關數字一致。雖然政府希望能以最適當的方式再用或循環再造所有惰性物料(例如把目前產生的 25% 堅硬物料悉數循環再造)，但上述數字並非政府的既定目標。

8. 政府管理建築和拆卸物料的策略如下－

- (a) 促使公營和私營機構採用可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物料和廢料的工作方法；
- (b) 建立系統和關設設施，以便有效地分揀惰性物料與廢料，以確保只有廢料才作都市廢物處理；
- (c) 建立系統和關設設施，以便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前提下，把所有合適的物料循環再造；
- (d) 確保有足夠地方接收不能循環再造的泥土和其他惰性物料；以及
- (e) 開徵堆填區收費，使承建商基於經濟理由，設法減少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廢料。

環境食物局
2000年11月